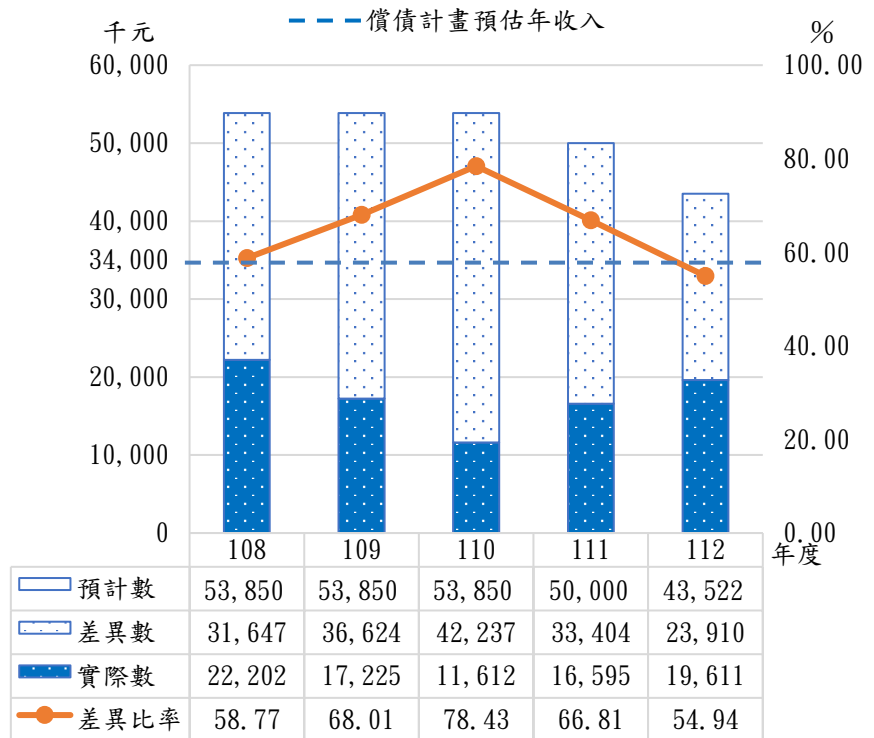


學校，介於 71.5% 至 79.0% 之間，分別為「菜色豐富多變化」11 所學校、「午餐供應量」4 所學校、「烹調口味」3 所學校及「衛生方面」2 所學校之滿意度偏低（表 13）。復查東光國中、內城國中、公正國小及萬富國小等 4 所學校之「菜色豐富多變化」項目滿意度均未達 80%，且 112 年度截至 8 月止，每人每月平均午餐廚餘產生量高於平均值 0.73 公斤，經函請縣政府注意釐清癥結原因，並研謀改善妥處，以提升午餐供應品質。據復：持續輔導學校及廠商，適時調整供應份量、注意食材多樣性、菜色烹調口味等，以提升學生滿意度，避免食物浪費；截至 113 年度 1 月止，東光國中、內城國中小、公正國小及萬富國小等 4 校之每人每月平均廚餘產生量，均已較 112 年度平均值 0.73 公斤低。

**（十五） 為蒐藏宜蘭特色，提升在地認同，設置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基金，惟近 5 年度服務收入實際數均未達預計數，且償債資金來源主要仰賴縣庫補助收入挹注，又烏石港驛站委託經營案年收益未達預計目標，變動權利金計收方式亦與原規劃未盡一致等情，亟待提升債務償還能力，並增裕縣庫收入。**

縣政府為蒐藏宜蘭特色，透過創意展示與教育活動，激發地方文化感動，提升在地認同，設置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基金。經查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營運管理情形，核有：1. 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 點第 3 項規定，作業基金應本財務自給自足原則，設法提高業務績效，降低生產或服務成本，以提升資源使用效益，達成年度法定賸餘目標。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基金自 101 年成立後，承接該館興建及啟用後舉借 9 億 3,027 萬餘元之債務，依 103 年 9 月擬訂「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」，其主要營運收入來源係中央與地方政府補助款、門票收入，及場地委外經營管理權

圖 10 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基金服務收入情形



資料來源：整理自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提供資料。

利金與場地設備租金，預估年收入分別約 5,300 萬元、3,400 萬元及 1,000 萬元，預計償還期限 57 年（104 至 160 年）。該基金 112 年度服務收入（門票收入）1,961 萬餘元，較預算數 4,352 萬餘元，減少 2,391 萬餘元，約 54.94%（圖 10），主要係參館人數未如預期，惟預計數自 108 年度之 5,385 萬元下修至 112 年度之 4,352 萬餘元，然近 5 年度（108 至 112 年度）服務收入實際數均未達預計數，且不及償債計畫預估之年收入 3,400 萬元。另近 5 年度場地委外經營管理權利金收入介於 464 至 636 萬餘元之間，亦未達償債計畫預估之 1,000 萬元；又該基金近 5 年度人事費用，自 108 年度之 4,309 萬餘元上升至 112 年度之 4,715 萬餘元（表 14），呈逐年遞增

表 14 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基金營運情形

單位：新臺幣元、%

| 科目 \ 年度                 | 108         | 109          | 110          | 111          | 112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業務收入 (A)                | 86,892,779  | 82,456,395   | 82,236,951   | 95,391,807   | 126,550,998 |
| 業務成本與費用                 | 98,423,494  | 99,871,832   | 102,432,138  | 109,628,068  | 108,935,407 |
| 業務外收入                   | 6,833,581   | 5,977,292    | 4,967,221    | 5,574,353    | 6,774,071   |
| 業務外費用                   | 5,038,986   | 3,655,397    | 3,137,926    | 6,439,142    | 9,446,060   |
| 本期賸餘 (短絀)               | - 9,736,120 | - 15,093,542 | - 18,365,892 | - 15,101,050 | 14,943,602  |
| 縣庫補助收入 (B)              | 53,000,000  | 53,000,000   | 53,000,000   | 53,000,000   | 80,000,000  |
| 縣庫補助收入占業務收入比率 (B/Ax100) | 60.99       | 64.28        | 64.45        | 55.56        | 63.22       |
| 人事費用                    | 43,092,369  | 45,233,195   | 45,992,743   | 46,669,134   | 47,155,132  |

資料來源：整理自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提供資料。

趨勢，且截至 112 年底止，長期負債餘額為 7 億 1,481 萬餘元，還款進度雖較預計超前，惟償債資金來源主要仰賴縣庫補助收入挹注（分別為 5,300 萬元至 8,000 萬元間不等），其中縣庫補助收入占業務收入比率介於 55.56% 至 64.45% 之間，倘扣除縣庫補助收入，該基金其餘收入尚無法支應相關業務成本與費用，又長期負債每年度尚需償還本金約 1,600 萬元，財務負擔至為沉重；2. 該館於 112 年 7 月 11 日辦理「蘭博烏石港驛站休閒服務空間委託經營案」公開招標，計 2 家廠商投標，經評選後於 112 年 8 月 16 日決標，決標金額 181 萬元，履約期間自 112 年 9 月 13 日至 115 年 9 月 12 日，該案年權利金 60 萬餘元，另以每個月為 1 期，每期總營業額超過 100 萬元部分，應繳納 5% 變動權利金，惟該驛站自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4 月間營業額介於 18 萬餘元至 85 萬餘元之間，每月營業額均未超過 100 萬元，爰毋需繳納變動權利金。經查該案原預估年收益約 293 萬餘元，實際每年僅收取權利金 60 萬餘元，較預估收益減少 232 萬餘元，兩者差幅頗鉅；另驛站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4 月營業額合計 432 萬餘元，且月營業額由 112 年 9 月之 18 萬餘元上升至 113 年 4 月之 85 萬餘元，呈逐月成長趨勢，然契約規定之變動權利金計

收方式，與該館原規劃以每個月為1期，每期總營業額60萬元至100萬元部分，應繳納5%變動權利金；超過100萬元部分，應繳納8%變動權利金之計收方式未盡一致，且參考該館辦理其餘委託經營案件，所訂定繳納變動權利金之每月營業額，或為100萬元以內、60萬元至100萬元以內繳納5%，或為50萬元以上繳納5%，該案訂定100萬元以下毋需繳納顯不合理等情，經函請該館本財務自給自足原則，持續研謀提升營運績效之有效善策，並研議修正契約內容，檢討調整變動權利金計收方式之合理性，俾提升債務償還能力，並增裕縣庫收入。據復：1. 提升營運量能因應措施包括：積極擴大異業結合，邀請旅行社導遊及領隊來館，並與各機關文化觀光行銷政策連動，推出合作票種，積極行銷大宗購票；增加快閃演出或主題展，以提升博物館動能，吸引觀眾入館；落實館際交流，透過相互合作，將其他博物館資源轉化為行銷資源；提供數位科技服務，將博物館提升為「體驗」場域，結合館藏內容與數位科技改善觀眾參觀經驗，增加票券收入；加強行銷服務，妥善應用多元創新經營強化營運效能；盤點可委外空間辦理招商，提升空間服務能量與商業機能，活絡參觀人潮，以增加權利金收入；2. 蘭博烏石港驛站休閒服務空間委託經營案變動權利金年計收方案，將依本室意見檢討改善，收集契約執行相關數據資料，檢討納入下次採購案修正相關招標文件。

**（十六）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並收取售電回饋金，以增裕庫收，惟部分案場發電效能偏低，且未訂定回饋金收入及支用相關規定，有待研謀改善妥處，以提升發電效能，並完備管理機制。**

縣政府依公有房舍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作業要點，於103、105及110年度辦理校園推動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公開標租案，截至112年底止共計運轉112處。經查其執行情形，核有：

1. **提供縣有房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並收取售電回饋金，惟部分案場發電效能偏低，允待促請承租廠商檢討提升太陽光電設備發電效能，以增裕庫收：**查103及105年度宜蘭縣公有房舍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公開標租案，承租人為兆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110年度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「校園推動設置太陽光電」發電系統公開標租案，承租人為大同股份有限公司，依縣政府查填「校園太陽光電回饋金設置及收支情形調查表」，截至112年6月止共計運轉108處。112年1至6月份合計發電698萬餘度，各校光電設備平均發電量為每月每瓩76度，相較於教育部所屬國立學校、機構之國有公用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須知所訂，北部地區發電量每月每瓩平均發電度數下限87.50度（1,050度/12個月），尚屬偏低。又永樂國小等8校每月每瓩發電量發電低於50度（表15），與他校相較效能顯有偏低，其中又以永樂